

收文編號：1110006159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8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01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核心業務之執行情況應適時揭露之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102014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職業安全衛生核心業務之執行情況，如職業災害類型、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統計分析等，應適時揭露使外界了解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決議(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蘇委員巧慧、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惠員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核心業務之執行情況，如職業災害類型、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統計分析等，應適時揭露使外界了解我國職安狀況」乙案，敬復如下：

- 一、有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及勞動監督檢查等核心業務，每年度均透過勞動檢查統計年報對外揭露執行情形，除發行實體書籍外，另於該署官網提供電子檔供各界瀏覽運用，民眾如欲瞭解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現況，均可於該署網站查詢及下載參閱。
- 二、該署為進一步使外界瞭解施政主軸及執行績效，並記錄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政策相關核心業務推動情形，自 107 年度起，每年度均編撰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相關電子檔並公布於該署網站供外界參閱。
- 三、此外，該署每年出版之勞動檢查統計年報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均擇要發行英文版本，有助於推動國際職業安全衛生交流合作，及增加國際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瞭解。該署並將持續視各年度核心業務推動情形滾動調整並增修出版品及官網之相關內容，俾利各界參考運用。